

唐河县公安局派出所警务室改造建设项目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5-40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唐河县公安局派出所警务室改造建设项目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成交金额 (元)	单 位	备注 信息
1	成品房吊装运输、场地平整、砖砌成品房底座钢墙架、树脂瓦屋面、外墙面喷真石漆、砖砌台阶及水泥砂浆粉刷、原室内卫生间洁具拆除转运、檐口镀锌铁皮加固等；		河南云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王岗村29号	91411300MA9LL8UP4Y	2575800.00	元	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证书号码	评审 总得分： 85
		唐河县公安局派出所警务室改造建设项目	成品房吊装运输、场地平整、砖砌成品房底座钢墙架、树脂瓦屋面、外墙面喷真石漆、砖砌台阶及水泥砂浆粉刷、原室内卫生间洁具拆除转运、檐口镀锌铁皮加固等；		60日历天	许帅	豫2412022202314284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关浩锴（组长）、韦亚丽、王道春（采购人评委代表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〔2023〕002 号）的规定，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。收费金额：36300.00 元

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唐河县公安局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

联系人: 孙先生

联系方式: 0377-6896800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(如有)

名称: 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清阳新都汇1B楼1505室

联系人: 刘征

电话: 1810377038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征

电话: 18103770383

同意发布
孙恒立

存档
2015.8.24